附件1：

**皖江学院“金话筒”主持人大赛评分标准**

1、舞台形象: 衣着得体，气质优雅，举止端庄，表达自然。（20分）

2、语言功底: 自然嗓音条件好，普通话标准，吐字清晰。（20分）

3、表达能力: 语言表达能力强，在舞台上能够运用丰富的肢体语言，并与每场比赛内容相结合。（25分）

4、临场发挥：应变能力强，能够及时有效地表达个人观点。（25分）

5、时间控制：在时间限制内完成规定的项目。（10分）